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庆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一平、王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一平）》、《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452,400.0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631,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401,00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回购等事项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该调整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8.2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董事杨有新先生为激励对象，该董事为关联董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为5,850股）限制性激励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0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34-0.177$ ，为11.163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163-0.2)/(1+0.5)=7.31$ 元/股。

根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452,400.00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3,631,000股，转

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401,00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回购等事项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相应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则公司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 2020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后，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850 股（ $4500 \times (1+0.3) = 5850$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 $(7.31-0.12) / (1+0.3) \approx 5.53$ ），回购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32,350.50 元。

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公告》。

因董事杨有新先生为激励对象，该董事为关联董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由 178,770,000 股变更为 232,395,1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8,77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2,395,150 元。根据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